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2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2022 年 02 月 08 日，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盛大奇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奇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双方尚未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在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实质性开展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盛大奇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截止目前，双方尚未按照《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原协议”）的约定在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实质性开展合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特此达成以下协议：

1. 原协议解除

1.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1.2 解除原协议后，甲乙双方不再受原协议的约束，原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刻终止。

2. 双方免责条款

2.1 甲乙双方同意，在原协议解除后，不再追究对方在原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2 甲乙双方确认，在解除原协议及履行本解除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过失行为，无需对对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或赔偿。

3. 争议解决方式

3.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解除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4. 其他条款

4.1 本解除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成为甲乙双方之间的有效法律文件。

4.2 本解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若本解除协议与原协议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解除协议为准。

4.4 本解除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盛大奇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